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于艳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张亦春 唐予华 朱福惠

2018 年 3 月 16 日